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天海投资”）于2017年9月19日收到本公司股东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物流”）的通知，大新华物流已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购回部分其所持天海投资的股票，共计3,52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解除质押式回购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2%，并将其所持本公司共计33,609,8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截至2017年9月15日，相关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 出质人：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质押股份数量：33,609,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

3. 初始交易日：2017年9月14日

4. 质押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大新华物流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266,437,5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9%。目前质押238,882,4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4%，占大新华物流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66%。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大新华物流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正常经营融资需要。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大新华物流未来还款来源为其相关收入。大新华物流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大新华物流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上述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

之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天海投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大新华物流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